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
評分表電子認證流程(109 學年度啟用)

教師可隨時上網自填 (109.5.1 起)

教師升等「教學項目」(C 表)、「輔導與服務項目」(D 表)

註：研究項目 (B 表) 仍以現行之紙本並附佐證資料方式填寫

2 月底前(第 1 學期提升等者)及 10 月底前(第 2 學期提升等者)
請人事室調查擬申請升等教師名單並查明著作、B、C、D 資料送審期限後，C、D 表送審期限提供電算中心設定教師升等資料有效期間

第 1 學期提升等者
7 月 10 日前

第 2 學期提升等者
1 月 10 日前

1. 教師完成 C、D 表線上登錄。
2. 學院彙集後將 A 外審資料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以及 B 表和佐證資料送 副校長室，分別請研發處認證及請人事室協助檢視。

7 月 11 日~7 月 25 日

1 月 11 日至 1 月 25 日

- ◆ 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完成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評分表認證。

7 月 26 日~7 月 31 日

1 月 26 日至 1 月 31 日

1. 教師線上確認C、D 評分認證表認證情形。
2. 教師下載完成認證之 C、D 評分表認證表。
3. 請學院取回教師 A、B 表相關資料。

8 月 1 日

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2 月 1 日

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教師升等系統(認證作業)-入口

人事室網站\專區連結\教師資格審查(升等)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PUST HR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仁民愛物、實事求是" and "專業服務、真誠關懷". Below the banner i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items like "最新消息", "徵才求職", "本室簡介", "法令規章", "表單下載", "人事服務簡訊", and "人事標準作業流程SOP".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專區連結 > 教師資格審查(升等)".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main sections: "教師升等系統" and "教師資格審查". The "教師升等系統" section has a link "教師升等系統"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it and the text "點此進入". The "教師資格審查" section has a link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it.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專區連結 / LINK" section with a list of links: "組織規程/系統圖/主管", "相關單位設置辦法", "獎助生專區(原學習型)", "臨時人員專區", "新進教職員區", "政風宣導專區", "教師資格審查(升等)"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blue bar), and "教師評鑑專區". A small box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教師資格審查(升等)" link contains the text "教師資格審查(升等)".

仁民愛物、實事求是
專業服務、真誠關懷

主選單 / MENU

- 最新消息
- 徵才求職
- 本室簡介
- 法令規章
- 表單下載
- 人事服務簡訊
- 人事標準作業流程SOP

教師資格審查(升等)

首頁 > 專區連結 > 教師資格審查(升等)

教師升等系統

- 教師升等系統 ← 點此進入

教師資格審查

-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 表件一 - 教師資格審查資料查核表106.02.01

專區連結 / LINK

- 組織規程/系統圖/主管
- 相關單位設置辦法
- 獎助生專區(原學習型)
- 臨時人員專區
- 新進教職員區
- 政風宣導專區
- 教師資格審查(升等)
- 教師評鑑專區

教師資格審查(升等)

教師升等系統(認證作業)-帳密

- <https://fatms.npust.edu.tw/fptms>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PUST) Teacher Promotion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a 'Login' link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is, a large banner features the NPUST logo and the title '教師升等系統' (Teacher Promotion System). A callout box labeled '點此登入' (Click here to login) points to the 'Login' link in the navigation bar.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User Log In' section with two input fields: 'Username:' and 'Password:'. A callout box labeled '帳號:教師身分證號碼' (Account: Teacher ID Number) points to the Username field. Another callout box labeled '密碼:教師代碼' (Password: Teacher Code) points to the Password field. Below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Login' button and a 'Remember Login' checkbox. The page also includes a '訊息公告' (Message Announcement) section at the bottom right.

點此登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教師升等系統

訊息公告

User Log In

Username:

Password:

Login ☐ Remember Login

帳號:教師身分證號碼

密碼:教師代碼

教師升等系統(認證作業)-認證

訊息公告 教學 輔導與服務 總表_統計與列印 軟體下載連結

教學 > C1-教學經驗 > C1-1

C1-1

一、助教第五年起，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第四年起，每任滿一學期，加0.5分(不滿一學期者不計)，惟曾任他校教學年資最高採計1.5分。

業務認證人員:人事室吳宿寬#6109

學院: 系所: 教師:

負責此項目人員,檢視佐證..等
相關資料,符合即可"確定認證"

可輸入建議(輸入建議或
分數..等)

本項目資料:

項次	學院	系所	教師	項目	年月起迄	學年學期起迄	業辦認證	業辦建議	教師自評	備註	附件	資料來源
1	國際學院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王大明	C1-1	104/8~109/7	104/1~108/2	☒ 已認證 吳宿寬	C1-1建議.... 建議分數 0.2	0.1	c1-1_1	測試_其他.docx 檢視	教師-王大明
2	國際學院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王大明	C1-1tet	104/8~109/7	104/1~108/2	☒ 取消認證 認證人員1	c1-1.建議 0.5 更新認證建議	0.2	c1-1_2	new 21.txt 檢視	教師-王大明
3	國際學院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王大明	副教授第四年起.....	104/8~109/7	104/1~108/2	☐ 確定認證		0.6		測試1_C1-1.txt 檢視	教師-王大明

參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活動)疫調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重大傷病及法定傳染病護理紀錄」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告之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辦理，於校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依法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必填**

健康聲明內容 *

- 一、 本人未有確定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 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酸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建議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五、 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六、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中港澳旅遊史(包括由中港澳入境或各國家經由中港澳轉機)。
- 七、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預防措施。
- 八、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且不提供相關費用退費。
- 九、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我同意

旅遊史調查

自109年3月後是否有前往國外紀錄？ *

☐ 是 ☐ 否

否與國外居住或旅遊之親友同住

☐ 是 ☐ 否

旅遊史調查2(如無免填)

請問前往國外的日期及入境地點、轉機地點？

各項報名資料

姓名 *您的回答

聯絡電話 *您的回答

email *您的回答

【_____體溫檢測紀錄表】-體溫超標額溫 37.0℃ 以上

編號	日期	學 號	班級/單位	姓 名	最高溫& 最低溫 /量次數(同 仁填寫)	量測期間 /分鐘 (同仁填寫)	課程/研 究室&任 課老師

【步驟】

- ①37.0℃ 以上間隔 1-2 分鐘量一次，約 10 分鐘仍體溫超標，轉介健康中心量測與評估。
 - ②立即同步將學生資料傳送與告知健康中心。
 - ③學生資料填寫後，協助通知任課老師該同學複檢，勿記錄缺曠課或遲到，提供適度關懷。
- (涉及個資請同仁務必立即收存，勿供他人傳閱)

【_____體溫檢測紀錄表】-體溫超標額溫 37.0℃ 以上

編號	日期	學 號	班級/單位	姓 名	最高溫& 最低溫 /量次數(同 仁填寫)	量測期間 /分鐘 (同仁填寫)	課程/研究 室&任課老 師

【步驟】

- ①37.0℃ 以上間隔 1-2 分鐘量一次，約 10 分鐘仍體溫超標，轉介健康中心量測與評估。
 - ②立即同步將學生資料傳送與告知健康中心。
 - ③學生資料填寫後，協助通知任課老師該同學複檢，勿記錄缺曠課或遲到，提供適度關懷。
- (涉及個資請同仁務必立即收存，勿供他人傳閱)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預計補助開設證照培訓班

編號	系所名稱	證照培訓班名稱	證照類別	證照級別	開班教師
1	工業管理系	109 年第一次智慧生產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1	ipas 經濟部人才鑑定	初級	黃育信
2	工業管理系	CIIE 品質管理技術師	其他		吳繼澄
3	工業管理系	SOLID EDGE 國際證照班	國際證照		黃怡詔
4	工業管理系	TQC Access2013 資料庫管理證照	其他		林勢敏
5	工業管理系	TQC-OA 電腦會計	其他		孫倩玲
6	工業管理系	CIIE 工程經濟證照	其他		蔡登茂
7	工業管理系	CIIE 作業研究證照	其他		蔡登茂
8	工業管理系	CIIE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	其他		劉正祥
9	工業管理系	Autodesk(ACP)國際證照雙證班	國際證照		陳崇賢
10	工業管理系	TQC+基礎電腦輔助平面製圖	其他		陳崇賢
11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丙級家具木工技術士證	技術士檢定	丙級	陳建男
12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技術士檢定	丙級	馮俊豪
13	幼兒保育系	單一級保母人員技術士	技術士檢定	單一級	張富萍
14	生物機電工程系	堆高機證照班	技術士檢定	單一級	鄭仁勝
15	生物機電工程系	丙級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1	技術士檢定	丙級	陳韋誠
16	生物機電工程系	乙級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	技術士檢定	乙級	陳韋誠
17	生物機電工程系	機電整合乙級證照班	技術士檢定	乙級	李經緯
18	生物機電工程系	機電整合丙級證照班	技術士檢定	丙級	李經緯
19	企業管理系	電子商務分析師及電子商務規劃師 客戶關係管理分析師與客戶管理規劃師?	其他		賴志宗
20	企業管理系	網路行銷分析師及網路行銷規劃師	其他		廖世義
21	企業管理系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其他		周秀蓉 賴鳳儀
22	企業管理系	Google Analytics 國際證照	國際證照		柳圭翼 賴鳳儀
23	企業管理系	Google Adwords 國際證照	國際證照		賴志宗 賴鳳儀
24	企業管理系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	其他		陳佳誼
25	企業管理系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模組	其他		許文西
26	企業管理系	Google 數位行銷國際證照	國際證照		賴鳳儀 賴志宗

27	休閒運動健康系	AAEE 助理引導員證照培訓班	其他		鄭峰茂
28	材料工程研究所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證照培訓班	技術士檢定	單一級	曾光宏
29	材料工程研究所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證照培訓班	技術士檢定	單一級	曾光宏
30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UAV 無人機認證(2kg 以上)	政府機關		鄭春發
31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客語中高級認證	語言證照	中高級	鄭春發
32	食品科學系	烘焙乙級證照訓練班	技術士檢定	乙級	蔡錦燕
33	食品科學系	乙級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檢定訓練班	技術士檢定	乙級	余旭勝
34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排灣族語/北排灣族語中高級	語言證照	中高級	芬嫩·陶卡得
35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泰雅族語/賽考利克泰雅語中高級	語言證照	中高級	芬嫩·陶卡得
36	師資培育中心	109 教師資格檢定考衝刺班	政府機關		吳雅玲
37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美容乙級	技術士檢定	乙級	陳秀足
38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美容丙級	技術士檢定	丙級	陳秀足
39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男子理髮丙級	技術士檢定	丙級	陳秀足
40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女子美髮丙級	技術士檢定	丙級	陳秀足
41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女子美髮乙級	技術士檢定	乙級	陳秀足
42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女裝甲級	技術士檢定	甲級	柯雪琴
43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女裝乙級	技術士檢定	乙級	柯雪琴
44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女裝丙級	技術士檢定	丙級	柯雪琴
45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初級救護技術員 CPR+AED 證照	其他		柯雪琴
46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特許金融分析師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LEVEL I	國際證照	LEVEL I	洪仁杰
47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肉品加工丙級證照輔導班	技術士檢定	丙級	蔡佩潔
48	資訊管理系	Financial Accounting in SAP S/4HANA	國際證照		賴佳瑜
49	資訊管理系	MTA-Networking 國際認證	國際證照		陳灯能
50	資訊管理系	MTA-Security 國際認證	國際證照		陳灯能
51	機械工程系	電腦數值工具機車床乙級	技術士檢定	乙級	張清水
52	機械工程系	電腦數值工具機銑床乙級	技術士檢定	乙級	張清水

53	機械工程系	機電整合丙級	技術士檢定	丙級	陳金山
54	機械工程系	機電整合乙級檢定班	技術士檢定	乙級	吳上立
55	餐旅管理系	飲料調製丙級	技術士檢定	丙級	劉敏興
56	餐旅管理系	飲料調製乙級	技術士檢定	乙級	劉敏興
57	餐旅管理系	西餐烹調丙級證照班	技術士檢定	丙級	趙偉廷
58	餐旅管理系	烘焙食品(麵包丙級)	技術士檢定	丙級	陳文東
59	餐旅管理系	烘焙食品(麵包、蛋糕乙級)	技術士檢定	乙級	陳文東
60	餐旅管理系	中餐(葷食)丙級	技術士檢定	丙級	陳文東
61	餐旅管理系	中餐(葷食)乙級	技術士檢定	乙級	陳文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草案）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計十二條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8、10 條及聘任
契約第 1、3、5、6、7、9、10、11 點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聘任契約第 7 點
109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10 條、附件 1、附件 5
及新增第 4 條之 1、附件 4 及附件 6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係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預算、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第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編制外人員契約進用，其職稱依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等五級（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準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薪資除特聘級研究員外，教授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教授級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教授級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講師級研究員比照講師。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擬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
-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

第四條之一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

（一）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

（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遴聘後由用人單位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

結束時止。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究員每週至少授課 1 小時。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如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支給標準原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提存離職給與。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規定公開甄選並獲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進用 ☐ 教授級研究員 ☐ 副教授級研究員 ☐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
☐ 講師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聘任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聘 任 單 位				擬聘職稱	☐ 研究員 ☐ 副研究員 ☐ 助理研究員 ☐ 講師研究員
聘 任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合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經 費 來 源 (請附相關證明， 如：核定清單等)	進用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會計編號	執 行 期 限(預算)	
月 支 酬 勞	新台幣 元 (依據標準：) 【由人事室填寫】				
薪 資 晉 級	初聘日期	前次晉薪日期	前次月支酬勞	本 次 晉 薪 日 期 ※任職每滿一年得晉薪一級，下列請主持人選填，若未勾選視同不晉薪。 ☐ 同意晉薪： 日期： 年 月 日 元 薪資： ☐ 不晉薪。 主持人(請務必親自簽名)：	
研 究 總 中 心 會 簽					
研 發 處 會 簽					
主 計 室 會 簽					
人 事 室 會 簽					
秘 書 室		校 長			

附註：

109.03 修訂

- 一、本計畫書表格可自行到本校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區下載。
 二、計畫書奉 校長核准後，請儘速辦理聘任事宜。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國 籍	本人同時擁有 國國籍（國籍資料如有變更請書面通知人事室）				
學 歷	國 名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別	學 位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國 內 外 工 作 經 歷	國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專(兼)任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已 審 定 教 師 資 格	等 級	證 書 字 號	年資起算年月	送 審	著 作 名 稱
	講 師	講字第 號			
	助 理 教 授	助理字第 號			
	副 教 授	副字第 號			
	教 授	教字第 號			
研究領域					
學術獎勵					
著作及學術活動	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表方式填寫（A 4 格式）				
備註	一、以上各欄由申請人親自詳填，並隨表檢附(1)學位證書(2)經歷證明文件(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3)教師證書等資料影本各一份(4)五年內著作目錄及著作乙份。 二、若無教師證書者，請另檢附(1)成績單(2)入出境證明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附件三

新（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草案）

（本聘任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聘 任 單 位		提 聘 職 稱	特聘級研究員
姓 名		現（原）職職級	
聘 任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合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進 用 依 據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 ☐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研究總中心會簽			
研 發 處 會 簽			
主 計 室 會 簽			
人 事 室 會 簽			
秘 書 室		校 長	

109.03 訂定

附註：本計畫書表格可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區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續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報告

(研究成果名稱)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團隊成員

擔任計畫職務	姓名	職稱	系所	計畫內負責之工作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查核點自評表（請逐項填列）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概述（力求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期程一	期程二	………	期程一	期程二	………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						

註：本表請依研究成果設定之查核點期程（如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台等）填寫實際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

成果項目		計畫達成情形	
技術移轉		完成技轉授權 項 已納入校務基金之技轉授權金額新臺幣 元	
專利	國內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國外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人才培育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論文著作	國內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發表SCI/ SSCI論文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國外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學術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發表SCI/ SSCI論文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設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名稱)：	
其他			

註：其他實際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請於「其他」欄內補充填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精簡報告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類型（可複選）：☐技術移轉☐專利☐人才培育☐論文著作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研究成果說明(500 字以內)：

技術特點說明：

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

推廣及運用的價值：如增加產值、增加附加價值或營利、增加投資/設廠、增加就業人數…………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契約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乙方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支給標準原則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三）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乙方任期原則上以每年為一期，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

續聘。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聘任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任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附件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任契約（草案）

0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規定及教育相關法規，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至少授課 1 小時：

-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 （二）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 （三）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分為支薪或不支薪。支薪者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整。惟乙方如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有案者，依該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乙方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含計畫主持人費、鐘點費等固定給與）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超過者停領月退休金。（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法定基本工資為新台幣二萬三千八百元）

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 （一）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
- （三）薪級提敘、年資加薪、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四）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義務。
- （五）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

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

方調配。

2、自校外延攬者，由用人單位與乙方調配。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 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聘任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辦理本聘任案到職手續。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任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

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獲甲方聘任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三) 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十二、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修正草案)

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0月27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6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至第14及聘任契約
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9、10條及聘任契約第5、13點契約第5、13點
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1、5、6、7及第10條及聘任契約第7點，
並增訂第14條至第17條，併同廢止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送審作業要點」
107年12月24日本校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5、6、9、10、11、12、14、15、16、17條
及聘任契約第1、4、5、7、10、11、12點
108年10月0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新增第17之1條及聘任契約第7點
109年6月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17之1條
及新增附件2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培訓並儲備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及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升等資格送審事宜，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遴聘事宜。

一、行政單位擬聘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 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
- 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
- 四、行政單位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 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
- 三、聘任職稱與期間。
- 四、工作內容及約定。
- 五、授課時數。
- 六、聘約存續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 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之組成、議事及其他事項，應比照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聘任。

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學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行政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行政單位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

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附件二）及核發聘書。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

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第二次聘任之後（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爾後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學系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案。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不予送審及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如下：

- 一、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 二、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前項授課時數，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給與、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三、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內外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

由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擔任導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

各單位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聘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如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

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第三章 資格送審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前未具擬聘教師職級以上資格證書者，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並應於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任教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並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第十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初聘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自學期開始之一個月內，向所屬系、行政單位提出申請。
-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各系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
- 三、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
- 四、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結果應經各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行政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未獲通過者，其外審審查之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之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審查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送審及請頒教師資格證書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教師資格證書審定時已逾聘任期限時，仍應核發；惟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上開聘任期限內送審或完成函報教育部請

頒教師資格證書作業時，其責任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自負，本校不於聘期結束後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請頒證書。

第十七條之一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助理教授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教學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由系、學院提名並簽奉核定或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敦聘為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續聘時亦同，不受第三條及第八條限制

- （一）近三年持續有論文著作發表。
- （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前項人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二）

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

108 年 10 月 0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職稱）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時數及義務：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惟因課程安排需要，得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未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乙方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四、報酬：

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給與、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研發成果歸屬：

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評鑑

(二) 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九、離職預告：

十、違約責任：

十一、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附件 2-9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草案）

109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先生/女士（以下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聘約存續期間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者，聘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甲方應以書面通知終止聘約。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規定及教育相關法規，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之督導。

三、授課時數及義務：

乙方一學期授課至少一門課，不適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有關請假、代調補課、繳交成績等事項依甲方教務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學生權益之維護。

四、報酬：分為支薪或不支薪。支薪者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整。惟乙方如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有案者，依該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乙方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含計畫主持人費、鐘點費等固定給與）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超過者停領月退休金。（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法定基本工資為新台幣二萬三千八百元）

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一）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三）薪級提敘、年資加薪、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四）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義務。

（五）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

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

2、自校外延攬者，由用人單位與乙方調配。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二)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案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三)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四)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聘任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聘約存續期間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辦理本聘任案到職手續後起薪。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須於聘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離職者，應於離職日前二個月以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生甲方之損害，乙方應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之金額。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內，如因教學不力、違反契約規定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予以解聘。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以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獲甲方聘任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

期間內。

(三)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十二、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本契約及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草案）

97.1.21 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3.14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0 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0 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 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8 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生效，原條文並有 3 年過渡期)
106.06.13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自 108 學年度以後適用)
108.12.23 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8 條
0.0.0 本校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及教師評鑑基準表
(修正 A2 第 5 項及 C1 第 1 項自 109 學年度以後適用；C1 新增第 4 項自 112 學年度以後適用)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施行期間。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三學年內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

一、續聘：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三學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

二、升等：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

三、進修：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進

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三學年內先行申請及通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其評鑑項目、基本門檻及通過條件，依本校「教師評鑑基準表」（如附件）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二、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
- 三、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得依其服務年資延期接受評鑑；並應於卸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期限內未提出評鑑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教評會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教評

會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舊制助教評鑑，以「輔導與服務」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並以該項目合格門檻分數個別認定。

新制助教評鑑，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其評鑑程序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細則第十條評鑑程序之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為「舊制助教」，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聘任之助教為「新制助教」。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達成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通過門檻評核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四、核備：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十一條

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二、不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教學基準表

(各項目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一、教學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1. 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 每學期每週排課3天以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 3. 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名研究生或3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 4. 於評鑑期間內參加6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4項均需達成 (校內資料由業務單位提供)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A1基本項目及A2加分項目3項以上
A2 配合項目	1.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 2. 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課程與實習規劃作業、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之責，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系所提供) 3.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 4. 於評鑑期限內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業務單位提供) 5.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 <u>或海青班課程</u> 。(業務單位提供) 6. 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學校開授暑修班或補救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7.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全部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8. 於評鑑期限內參與校、院、系(所或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教師提供) 9. 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10. 於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教師提供) 11.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12. 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業務單位提供)或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教師提供) 13. 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教師提供) 14.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教師提供)	1~14項需達成3項(含)以上	

說明:

1. 「教學」項目處理原則：

- (1) 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 (2)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 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 項仍應輸入任意 4 筆資料以符合需求。
3. 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4. 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5. 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6. 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
7.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教師評鑑研究基準表

(各項目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未通過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研究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 2.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	件數：1 件以上 金額：評鑑期間金額累計達250,000 元以上者。	期間至少需達到 B1、B2、B3、B4 任 2 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B2 研究衍生成果	1.專利獲證1件以上。 2.技轉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 6.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 7.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 8.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 9.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0.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1.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 12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成果產出需達左列2項以上之項目	
B3 全校性計畫	1.執行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	件數：1件以上	

執行	以上。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 2.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或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覽1次以上。 3.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 4.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 5.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 6.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7.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 9.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 10.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 11.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 12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服務事項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備註：

- 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 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件數：

$$\text{主持人}=1\text{件}\times 100\%、\text{共同主持人}=1\text{件}\times 50\%\div \text{共同主持人數}、\text{協同主持人}=1\text{件}\times 30\%\div \text{協同主持人數}$$
 - 金額：

$$\text{主持人}=\text{總金額}\times 100\%、\text{共同主持人}=\text{總金額}\times 50\%\div \text{共同主持人數}、\text{協同主持人}=\text{總金額}\times 30\%\div \text{協同主持人數}$$
- 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發表於 Science, 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基準表

(各項目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1.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之一者： (1)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紀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 (2)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3)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2.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 3.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4.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 <u>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本項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u>	<u>1.1~4項均需達成</u> 2.有關非擔任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導師者，以準導師認定。 3.導師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準導師由業務單位依據受評教師另提供佐證之資料進行認定 <u>4. 第4項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電算中心負責)。</u>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2項以上
C2 配合項目	1.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 2.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 3.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 4.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 5.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 6.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 7.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闖、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1~10 需達成2項以上	

	8.擔任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 9.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 10.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	---	--	--

備註：1.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生活適應普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草案）

97年8月29日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1、3、5條及評鑑基準表
105年6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評會審議通過第3條及評鑑基準表
106年11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2、4條及評鑑基準表
108年11月28日本校108學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2、3及5條及評鑑基準表(自109學年度起適用)
109年0月0日本校108學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2條及評鑑基準表(自109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品質、提昇服務水準、培訓並儲備編制專任教師，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退休再任者除外）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依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

第三條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定標準評定。

其評鑑之評鑑基準表及評分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四條

評鑑程序：

- 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二、初評：由所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教師隸屬行政單位者，由所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複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行政單位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結果為「通過」且未達聘任最長期限者，次學年度予以續聘。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且不予年資加薪。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一、教學項目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7項均達成，3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配合項目3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A2 配合項目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3.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含推廣教育課程及訓練)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6.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	1~8項需達成3項以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研究項目（僅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適用）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	件數：1 件以上 金額：得累計，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 50,000 元者，基準點以 50,000 元採計)。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 B1、B2、B3、B4 任 2 項評定指標以上，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
B2 研究衍生成果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10分。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6.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10分。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10.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 (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0分。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成果產出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B2 項目需與專業相關	
B3 全校性計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	件數:1 件以上	

畫執行	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分至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其他服務事項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備註：

- 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 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件數：

$$\text{主持人} = 1 \text{件} \times 100\%、\text{共同主持人} = 1 \text{件} \times 50\% \div \text{共同主持人數}、\text{協同主持人} = 1 \text{件} \times 30\% \div \text{協同主持人數}$$
 - 金額：

$$\text{主持人} = \text{總金額} \times 100\%、\text{共同主持人} = \text{總金額} \times 50\% \div \text{共同主持人數}、\text{協同主持人} = \text{總金額} \times 30\% \div \text{協同主持人數}$$

$$\text{通過基準點} = \text{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 \div \text{計畫總件數} \times 50\% (\text{平均金額超過 } 50,000 \text{ 元者，基準點以 } 50,000 \text{ 元採計})$$
- 範例：
-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 基準點計算
- A學院：1,000,000元 $\div$ 10件 $\times$ 50%=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 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1~3 項 均需達成 並至多採計 40 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C1 基本項目及 C2 配合項目 4 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至多採計 130 分。
C2 配合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9.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1~9 項 需達成 4 項以上	

備註：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貳、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

一、教學項目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行政單位認證者。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全校必修平均分數以上。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7項均達成，3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配合項目2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A2 配合項目	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2.開授通識課程、網路課程、進修部課程、英語授課課程(英文專案教師不適用)、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點，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4.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10分。	1~6項需達成2項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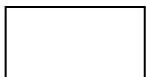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相關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其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1~2項均達成，並至多採計3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3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至多採計130分。
C2 配合項目	1.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8.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1~8項需達成3項以上	

說明：

- 1.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 2.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評分表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適用】

單位名稱：

職 稱：

姓名：

(本人簽名)

評鑑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前次評鑑結果：

(教學項目 分； 研究項目 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 分)

本次評鑑結果：

教 學 項 目	研 究 項 目	輔導與服務項目
☐ 通過 分 ☐ 未通過	☐ 通過 分 ☐ 未通過 ☐ 免評 (前次評鑑 學年度)	☐ 通過 分 ☐ 未通過

系教評會核章	院教評會核章	校教評會核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評分表

【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適用】

單位名稱：

職 稱：

姓名：

(本人簽名)

評鑑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前次評鑑結果：

(教學項目 分 ； 輔導與服務項目 分)

本次評鑑結果：

教 學 項 目	輔導與服務項目
☐ 通過 分	☐ 通過 分
☐ 未通過	☐ 未通過

中心教評會核章	院教評會核章	校教評會核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二至第六點及第八至第十點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點
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校外機關（構）或團體兼職，特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本原則所稱技術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五、教師至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六、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八、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兼職數目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尚應符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九、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由各教師之隸屬單位提出對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經教評會確認。

十一、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校與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第九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三、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四、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草案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109年 8月							1	2	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23日祖父母節。(第4個星期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月			1	2	3	4	5	6	5~6日新生進住校舍。6日新生報到並繳交資料及各系辦理新生及家長座談會(暫定) 7~10日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含英聽測驗、好歌大家唱)(暫定)。 11日新生、轉學(系)生申辦抵免學分,當日申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13日繳費(註冊)截止日、舊生進住校舍 14日正式上課。14~18日加退選,轉學(系)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雙主修、輔系申請,18日申辦抵免學分截止日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中均可申請。26日(六)補行上班、課(10月2日調整放假)。 14日~10月31日碩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28日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預備週	7	8	9	10	11	12	13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	28	29	30					
	四	5	6	7	8	9	10	11	
10月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日中秋節(放假),2日(五)調整放假,於9月26日(六)補行上班、課 5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9日(五)調整放假,10日國慶日(放假) 12~16日 大一新生身心適應心理測驗週。 17日多益測驗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八							1	
	九	2	3	4	5	6	7	8	
	十	9	10	11	12	13	14	15	
11月	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5日校課程委員會 9~15日期中考試 19日教務會議。 21日碩士班甄試招生(暫定) 22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23~29日體育運動週。23日校園路跑。26日運動大會夜間開幕,27日運動大會活動,28日校慶活動日(照常上班,訂於 110年4月2日補假)(暫定)
	十二	30							
	十三		1	2	3	4	5	6	
	十四	7	8	9	10	11	12	13	
	十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12月	十七	28	29	30	31				18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 19日多益測驗 28日校務會議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110年 1月	二十三					1	2	3	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8日本學期申請休、退學截止日 7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11~17日期末考試 ,16~17日學生退宿 17日第1學期課業結束 18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職涯發展委員會議(暫定) 24日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3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二十四	4	5	6	7	8	9	10	
	二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十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十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十八								

備註：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1.學生於註冊截止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還。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3.第7週至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草案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110年 2月		1	2	3	4	5	6	7	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10日調整放假(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補上班), 11日除夕放假, 12(五)~14(日)日春節放假, 15~16日春節補假 19日寒轉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 當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21日學生繳費(註冊)截止日。20~21日學生進住校舍 22日正式上課。22~26日加退選, 復(轉)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雙主修、輔系申請, 26日申辦抵免學分截止日 28日(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3月	二	1	2	3	4	5	6	7	1日補假。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中均可申請 2月22日~4月30日碩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15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20~21日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暫定)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4月	六	29	30	31					2日(五)補假(109.11.28校慶活動日), 3日(六)放假, 4日(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5~6日補假 10日多益測驗(暫定) 15日校課程委員會 19~25日期中考試 26~30日學士班申請轉系及轉部。29日教務會議
	七	3			1	2	3	4	
	八	5	6	7	8	9	10	11	
	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5月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未定)。1日多益測驗(暫定) 5月2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3~7日體育運動週, 5日水上運動會(暫定) 16日博士班招生(暫定) 28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 31~6月4日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週
		26	27	28	29	30			
	十一						1	2	
	十二	3	4	5	6	7	8	9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6月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4日畢業班申請休、退學截止日。5日多益測驗(暫定) 7日校務會議。7~12日畢業班期末考試。8日世界海洋日 14日端午節(放假)。16日畢業班授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 畢業班課程請於19日前補足1學分18小時規定。 17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18日非畢業班本學期申請休、退學截止日。19日畢業典禮 21~27日期末考試。26~27日學生退宿 27日第2學期課業結束 28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職涯發展委員會議(暫定)
		31							
	十六		1	2	3	4	5	6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7月		28	29	30					4日非畢業班授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備註：一、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1.學生於註冊截止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還。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3.第7週至 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二、本行事曆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並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教育部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9 年 11 月 11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0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辦理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審核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設置獎助學金審查小組，1 年至少舉行 2 次會議，辦理審核獎助學金有關事宜，其組成成員如下：

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副學務長擔任；審查委員 5 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健康促進諮商中心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擔任。

第三條 本項獎助學金之名額，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學期公告分配至本校名額定之。前項名額之分配方式乃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

第四條 曾獲本項助學金者，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能完成或經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評估不佳者，再次申請本項助學金時，事蹟列入審核依據。

第五條 本項助學金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每學期 48 小時，另可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之情形辦理時數減免。生活服務學習期限上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下學期 7 月 31 日；下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隔一學年 1 月 31 日。

第六條 助學金獲助者逾生活服務學習期限仍未能完成時數者，得依已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按比例原則核撥助學金。

第七條 助學金獎助者之生活服務學習地點由本審查小組定之；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限，具有危險性、責任性、機密性等工作不得列入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第八條 本助學金如因學生未生活服務學習或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足致有剩餘款，可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予當年度申請但未獲助學金之原住民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草案)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奠基於「活性天然物技術研發中心」，以活性天然物之開發為主軸，中心成員致力於活性天然物相關之學術研究與技術開發，為將累積研發成果、能量與技術進一步落實於產業發展，特將此研究型中心轉型為技術服務中心，強化與產業鏈結；同時因應生技產業多元的發展趨勢，整合本校生物科技相關教師專長，拓展研發與技術服務層面，將原「活性天然物技術研發中心」研發設備與設施，搭配「多功能負壓動物房」，更名為「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研發中心」，以提供校內外學、研、產業單位全方位活性天然物或生物相關之技術服務。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進行「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置。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

1. 技術開發服務：聚焦於「微生物與植物生技」、「實驗動物與胚胎技術」、「天然物技術」、「生物資源暨分子檢測」等四個核心領域，並為國內外農業與生技產業，積極開發具有特色之生物技術、產品與知識。
2. 生物活性評估服務：利用酵素活性、細胞實驗及動物模式，協助國內外之學、研、產業單位，進行生醫藥品、保健產品、微生物製劑、農業資材與產品之體內與體外活性評估，以協助相關產品之開發。
3. 成份分析技術服務：除了一般檢測生化檢測外，也利用核磁共振光譜儀、高效能液相層析儀、氣相層析—質譜、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次世代定序儀及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等設備，針對產業與學研單位之研發與品管需求，提供微生物、天然物、特用化學成分、胜肽、核酸及蛋白質等成份之分析檢驗服務。
4. 技術諮詢：生醫藥品、保健產品、微生物製劑、農業資材與產品之開發與製程諮詢；生技法規、技術移轉評估等相關諮詢服務。
5. 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

三、本中心之組織架構：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下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專長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聯絡協調及服務業務之執行，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人員協助之。

四、受委託之經費、捐助款及其他收入，應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前述

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標準另定之。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 經營作業規定(草案)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服務項目

- (一) 技術開發服務：聚焦於「微生物與植物生技」、「實驗動物與胚胎技術」、「天然物技術」、「生物資源暨分子檢測」等四個核心領域，並為國內外農業與生技產業，積極開發具有特色之生物技術、產品與知識。
- (二) 生物活性評估服務：利用酵素活性、細胞實驗及動物模式，協助國內外之學、研、產業單位，進行生醫藥品、保健產品、微生物製劑、農業資材與產品之體內與體外活性評估，以協助相關產品之開發。
- (三) 成份分析技術服務：除了一般檢測生化檢測外，也利用核磁共振光譜儀、高效能液相層析儀、氣相層析—質譜、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次世代定序儀及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等設備，針對產業與學研單位之研發與品管需求，提供微生物、天然物、特用化學成分、胜肽及核酸/蛋白質等成份之分析檢驗服務。
- (四) 技術諮詢：生醫藥品、保健產品、微生物製劑、農業資材與產品之開發與製程諮詢；生技法規、技術移轉評估等相關諮詢服務。
- (五) 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

三、服務申請：申請服務者，按規定收取相關費用。各項服務申請，請填妥申請表格後來電、傳真、電子郵件或親自至本中心申請。

四、收費標準

技術開發服務及技術諮詢須依內容、客製化需求及成本依案件內容另議考量外；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收費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以委託計畫方式辦理。生物活性評估服務及成份分析技術服務之各項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五、匯款程序

- (一) 即期支票：抬頭請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 郵局匯票：抬頭請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三) 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帳號 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並於匯款後傳真至(08)7740-550 (生物科技系)。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

六、 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
技術服務項目與收費**

實驗室名稱	服務項目	收費價格
病毒暨細胞生物研究室	細胞增生、細胞毒性與存活率之試驗	10,000 元(2 個樣本)
病毒暨細胞生物研究室	抗氧化活性評估- DPPH 試驗	5,000 元(2 個樣本)
病毒暨細胞生物研究室	抗氧化評估 Lipid peroxidation	25,000 元(2 個樣本)
病毒暨細胞生物研究室	抗氧化評估 TAC	25,000 元(2 個樣本)
病毒暨細胞生物研究室	抗氧化評估-細胞內 ROS 試驗	10,000 元(2 個樣本)
病毒暨細胞生物研究室	纖維母細胞合成膠原蛋白評估	30,000 元(2 個樣本)
病毒暨細胞生物研究室	纖維母細胞分泌膠原蛋白定量	30,000 元(2 個樣本)
病毒暨細胞生物研究室	傷口修復評估-細胞實驗	20,000 元(2 個樣本)
病毒暨細胞生物研究室	抗發炎活性評估- iNOS 及 COX-2	40,000 元(2 個樣本)
病毒暨細胞生物研究室	抗發炎活性評估-發炎激素及前列腺素	40,000 元(2 個樣本)
病毒暨細胞生物研究室	抗發炎活性評估-免疫細胞產生一氧化氮	30,000 元(2 個樣本)
病毒暨細胞生物研究室	抑制 B 型肝炎病毒評估	40,000 元(2 個樣本)
病毒暨細胞生物研究室	健康食品安全性動物實驗	視需求
	抗癌之細胞平台試驗	40,000 元(2 個樣本)
精油產品研究室	精油萃取	2,000 元(10 公斤樣本)
生化分析實驗室	LC-MS/MS 胜肽序列分析	3,000/件 校內 5 折
生化分析實驗室	LC-MS/MS 蛋白質鑑定	3,000/件 校內 5 折

生化分析實驗室	小分子之 LC-MS 及 LC-MS/MS 分析		2,000/件 校內 5 折
生化分析實驗室	客製化小分子或胜肽之 LC-MS/MS 定量分析		6,000/件 校內 5 折
生化分析實驗室	牛樟芝 8 個指標成分之 LC-MS/MS 定量分析		30,000/件 校內 5 折
生化分析實驗室	GC-MS 分析服務(代測)		校內：1,600/次 校外：2,000/次
生化分析實驗室	GC-MS 分析服務(自行操作)		校內：1,000/次 校外：1,500/次
生化分析實驗室	血管收縮素轉化酶(ACE)抑制活性測試		2,000/件
生化分析實驗室	肽酶—二肽基肽酶-4(DPP-4) 抑制活性測試		3,000/件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室	降血糖活性初步評估-細胞實驗		10,000 元/1 個化合物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室	降血糖活性評估-腸泌素 GLP-1 分泌細胞實驗		10,000 元/1 個化合物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室	物質活化苦味接受器分析		5,000 元/1 個化合物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室	蛋白質畢赤酵母菌胞外表現株建立 (不含建構表現載體)		20,000 元/每個蛋白質
多功能正負壓動物房	場地與換裝 耗材	正壓人員每次換裝進入所需耗材費	60 元/次/人
		正壓場地使用費	750 元/週 (以下不足一週以一週計算費用)
		負壓人員每次換裝進入所需耗材費	160 元/次/人
		負壓場地使用費	2,000 元/週
多功能正負壓動物房	飼料墊料	小鼠飼料墊料	120 元/籠/週
		大鼠飼料墊料	250 元/籠/週
多功能正負壓動物房	設備	BSC	150 元/天
		CO2 箱	75 元/籠
	飼養費	小鼠正壓	校內 18 元/籠/天，

多功能正負壓動物房			校外 54 元/籠/天
		大鼠正壓	校內 32 元/籠/天， 校外 96 元/籠/天
		其他齧齒類正壓	校內 40 元/籠/天， 校外 120 元/籠/天
		小鼠負壓 IVC	校內 32 元/籠/天， 校外 96 元/籠/天
		大鼠負壓 IVC	校內 56 元/籠/天， 校外 168 元/籠/天
		其他齧齒類負壓 IVC	校內 64 元/籠/天， 校外 192 元/籠/天
		禽類或其他負壓室	校內 40 元/隻/天， 校外 120 元/隻/天
多功能正負壓動物房	疾病檢測	PCR	1,200 元/每病原
		RT-PCR	1,500 元/每病原
		細菌培養及藥物敏感性試驗	2,000 元/每檢體
兩生爬行動物研究室	透明水晶動物標本製作(需小型動物)		價格依實際動物大小而定(例如 10 公分長的魚：800 元/隻)
兩生爬行動物研究室	附韌帶動物骨骼標本製作(需小型動物)		價格依實際動物種類及大小而定(例如 10 公分長的魚：300 元/隻)
兩生爬行動物房	爬行動物(蛇類)代養服務(需中小型動物)		價格依實際動物種類及大小而定(例如 250 公克的蛇：250 元/隻/天)
天然物研究室	藥材或產品之指標成分純化、結構鑑定與品管條件建立		議價
水生生物技術實驗室	小量客製化飼料製作		校外: 600/公斤 校內: 300/公斤
水生生物技術實驗室	水生飼料功能性評估		視需求
水生實驗動物房	代養費用		校外: 600 元/周 校內: 300 元/周

水生實驗動物房	水族設備使用費	A. 10 公升系統缸： 300 元/缸/月 75 元/缸/週 B. 3 公升系統缸： 120 元/缸/月 30 元/缸/週 C. 1 公升系統缸： 45 元/缸/月 15 元/缸/週 D. 180 公升獨立缸： 1800 元/缸/月 450 元/缸/週 E. 90 公升獨立缸： 1200 元/缸/月 300 元/缸/週 F. 60 公升獨立缸： 900 元/缸/月 225 元/缸/週
---------	---------	---

上述收費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遴聘作業流程圖

109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法規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文件或審查作業
研究總中心 校長 人事室 研究總中心 審查小組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評審委員會 校長	<pre> graph TD A[簽聘需求] --> B[員額核定] B --> C[公告徵才] C --> D[收件登記] D --> E[應徵資料整理] E --> F{初審} F -- "未通過, 終止審查" --> A F -- "未通過, 重新公告" --> C F --> G{決審} G -- "未通過, 終止審查" --> A G -- "未通過, 重新公告" --> C G -- "通過" --> H[核聘] H --> I[結束] </pre>	各單位應研究需要，擬增聘研究人員者，應循行政程序，檢具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申請書，由研究總中心簽會人事室後，陳請校長核定。 用人需求單位提出遴聘研究人員之職級、資格或特殊專長領域需求，由研究總中心轉請人事室公告(公告至少 14 日為原則)。 應徵資料由人事室受理登記後，轉送研究總中心及用人需求單位審議。 1.第一階段初審由用人需求單位研議推薦審查委員名單，由研究總中心組成審查小組。 2.審查小組應就應徵人員學經歷、研究專長等逐項覈實審查，必要時得邀請面談。原則以「擬聘一人、提送二人」方式推薦人員。 3.審查結果由研究總中心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決審。獲決審通過推薦人員，送校長核定。 校長依決審推薦人員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獲核定聘任之研究員，由人事室核發聘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草案)

108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持續提升研究績效，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研究指標，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進行研究、服務及教學評鑑，以為次年續聘參考。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評鑑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得免予評鑑。

第三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每年均應接受研究、服務與教學評鑑。其評鑑項目如附件「評鑑基準表」。

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由校長選任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評鑑程序：

- 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 二、初評：由研究總中心就研究人員自評結果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
- 三、複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就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是否通過與續聘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評鑑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經費狀況及評鑑績效等，決議續聘與否，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複評並做成決議者，於研究人員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人事室與受評人員評鑑結果，俾辦理續聘或終止契約事宜。

第五條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並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決議不

續聘者，於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 (助理研究員等級以上)

(各項目由受評鑑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一、研究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1 必要項目	1.全校性計畫執行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 <u>以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由校長指派計畫主持人之校級計畫，或其他校務基金支持之任務型專案計畫</u>)累計達1件以上， <u>撰寫成果報告並經計畫管考單位確認者</u> 。 2.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執行 自任職後第二年起，每年需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1件以上，計畫經費金額累計達10萬元以上。	第1、2項均需達成(計畫件數與經費金額計算方法如備註)； 完成3-6項中任1項之項目，但不受項目上限之限制。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A1必要項目與A2基本項目，均需達到基本門檻為通過。
	3.I級期刊論文 自任職後達各職級基本篇數(研究員:每年2篇；副研究員:每年1篇；助理研究員:每兩年(含任職第一年)1篇)。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u>或檢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u>)，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發明專利獲證1件以上。 5.技術移轉案件1件以上(累計金額：研究員50萬元以上；副研究員30萬元以上；助理研究員10萬元以上；且已確實入帳)。 6.個人展演(含展覽、樂器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 <u>或</u> 公開成果發表會1次以上，並提供現場整場影音光碟或可佐證者。		
A2 基本項目	1.期刊論文(<u>A1-3</u> 項目以外)。 2.國內外研討會口頭報告並產出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著有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專書或翻譯書達1本以上(為作者之一)。 4.促成或參與專業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 5.產業界委託技術服務案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5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6.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7.參加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8.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1次以上。	1~10項為自選項，需達成左列3項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9.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1次以上。 10.其他具卓越之研究成果並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備註：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為同一項目有多次績效者，得分別採列。

2.全校性計畫、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1件×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

3.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

4. 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E**、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A2-1 可包含 Engineering Index (EI)、Scopus 收錄期刊**。

5.專利或**技術移轉**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助理研究員等級以上)

(各項目由受評鑑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服務

項目	分 項	基本門檻	通過標準
B1 必要項目	1.提供本校 <u>團隊</u> 研究發展相關之 <u>專業諮詢及技術服務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u> 2.配合本校研發政策至校外合作機構拜訪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	1~2 項均需達成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B1必要項目與B2基本項目，均需達到基本門檻為通過。
B2 基本項目	1.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 2.擔任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專業領域論文審查。 3.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或與談人。 4.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 5.協助進行研發技術推廣之工作(含海內外研發技術推廣、共同指導各級學校師生參與科展及技藝競賽等)。 6.擔任本校創新創業相關活動輔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並有具體績效者。 7.擔任本校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 <u>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u> <u>8.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u> <u>9.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u> <u>10.協助於行政單位、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執行業務(擔任行政職務)，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u>11.媒合學生實習或就業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u>12.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本校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1次以上。</u> <u>13.其他有利於推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服務項目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1~ <u>13</u> 項需達成3項以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助理研究員等級以上)
(除載明由業務單位提供之項目外，各項目由受評鑑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教學

項目	分 項	基本門檻	通過標準
C1 必要項目	1.每學期之正規課程授課鐘點數符合研究人員之基本時數要求。(每週實際授課2小時至4小時，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實務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2.依教務章則及規定進行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業務單位提供) 3.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對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評分方式及上傳全部教材資料。(業務單位提供) 4.參加1次以上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活動並有證明者。	1~4 項於實際授課期間均需達成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C1必要項目與C2基本項目，均需達到基本門檻為通過。
C2 基本項目	1.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 2.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 3.協助至海外開授境外專班課程。 4.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5.配合本校開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2次以上。(業務單位提供) 6.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演並有具體成效者。 7.帶領學生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對實務或就業能力提升具有具體成效者。 8. <u>於評鑑期限內</u> 擔任校內外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9.於評鑑 <u>期限內</u> 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並有具體成效者。(業務單位提供) 10.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10 項需達成3項以上	

備註：

1.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研究助理)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一、研究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1 必要項目	1.全校性計畫執行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 <u>以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由校長指派計畫主持人之校級計畫，或其他校務基金支持之任務型專案計畫</u>) <u>累計達1件以上，撰寫成果報告並經計畫管考單位確認者。</u>	第 1 項均需達成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 A1 必要項目與 A2 基本項目，均需達到基本門檻為通過。
A2 基本項目	1.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執行 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0.3件以上，計畫經費金額累計達10萬元以上。 2.期刊論文 <u>發表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1篇</u> 。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u>或檢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u>)，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發明專利獲證1件以上。 4.技術移轉案件1件以上(累計金額：10萬元以上；且已確實入帳)。 5.個人展演(含展覽、樂器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 <u>或</u> 公開成果發表會1次以上，並提供現場整場影音光碟或可佐證者。 6.國內外研討會口頭報告並產出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7.著有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專書或翻譯書達1本以上(為作者之一)。 8.促成或參與專業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 9.產業界委託技術服務案累計達服務總金額5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10.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1.參加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2.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1次以上。 13.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1次以上。	1~14 項為自選項，需達成左列 3 項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 A1 必要項目與 A2 基本項目，均需達到基本門檻為通過。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14.其他具卓越之研究成果並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備註：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為同一項目有多次績效者，得分別採列。

2.全校性計畫、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1件×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

3.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

4.專利或技術研轉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研究助理)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服務

項目	分 項	基本門檻	通過標準
B1 必要項目	1.提供本校 <u>團隊</u> 研究發展相關之 <u>專業諮詢及技術服務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u> 2.配合本校研發政策至校外合作機構拜訪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	1~2 項均需達成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B1必要項目與B2基本項目，均需達到基本門檻為通過。
B2 基本項目	1.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 2.擔任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專業領域論文審查。 3.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或與談人。 4.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 5.協助進行研發技術推廣之工作(含海內外研發技術推廣、共同指導各級學校師生參與科展及技藝競賽等)。 6.擔任本校創新創業相關活動輔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並有具體績效者。 7.擔任本校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 <u>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u> <u>8.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u> <u>9.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u> <u>10.協助於行政單位、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執行業務(擔任行政職務)，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u>11.媒合學生實習或就業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u>12.協助本校各類招生工作1次以上。</u> <u>13.其他有利於推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服務項目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1~ <u>13</u> 項需達成3項以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研究助理)

(除載明由業務單位提供之項目外，各項目由受評鑑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教學

項目	分 項	基本門檻	通過標準
C1 必要項目	1.每學期之正規課程授課鐘點數符合研究人員之基本時數要求。(每週實際授課2小時至4小時，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實務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2.依教務章則及規定進行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業務單位提供) 3.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對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評分方式及上傳全部教材資料。(業務單位提供) 4.參加1次以上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活動並有證明者。	1~4 項於實際授課期間均需達成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C1必要項目與C2基本項目，均需達到基本門檻為通過。
C2 基本項目	1.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 2.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 3.協助至海外開授境外專班課程。 4.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5.配合本校開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2次以上。(業務單位提供) 6.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演並有具體成效者。 7.帶領學生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對實務或就業能力提升具有具體成效者。 8. <u>於評鑑期限內</u> 擔任校內外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9.於評鑑 <u>期限內</u> 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並有具體成效者。(業務單位提供) 10.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10 項需達成3項以上	

備註:

1.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